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1,551	572,267
銷售成本	7	(363,017)	(498,999)
<b>毛利</b>		<b>78,534</b>	73,268
其他收入	6	994	2,979
其他收益	6	—	300,248
銷售費用	7	(1,385)	(5,553)
行政開支	7	(36,304)	(33,230)
對一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	(16,710)
<b>經營溢利</b>		<b>41,839</b>	321,002
融資成本，淨額	8	(7,790)	(5,52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049	315,473
所得稅開支	9	<u>(12,145)</u>	<u>(10,203)</u>
年內溢利		<u><b>21,904</b></u>	<u>305,270</u>
應佔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69	305,270
— 非控股權益		<u>3,135</u>	<u>—</u>
		<u><b>21,904</b></u>	<u>305,2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u><b>2.29</b></u>	<u>192.1</u>
— 攤薄 (港仙)	10	<u><b>2.29</b></u>	<u>135.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904	305,27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額 外幣換算差額	<u>(358)</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46</u>	<u>305,27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527	305,270
— 非控股權益	<u>3,019</u>	<u>—</u>
	<u>21,546</u>	<u>305,27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31,446	1,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7	3,700
		<u>35,023</u>	<u>5,2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04	2,945
貿易應收賬款	12	301,403	451,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624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5	22,265
		<u>359,406</u>	<u>478,236</u>
<b>總資產</b>		<u><b>394,429</b></u>	<u><b>483,517</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9,040	6,030
股份溢價		143,588	90,721
其他儲備		35,343	17,765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9,190	(9,579)
		<u>197,161</u>	<u>104,937</u>
非控股權益		3,216	—
		<u>200,377</u>	<u>104,937</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	61,83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75,979	281,713
應付或然代價	17	14,761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預收款項	14	31,390	17,145
可換股債券	15	22,14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2,475	2,3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5	—
應付稅項		27,089	15,585
		<b>194,052</b>	<b>316,743</b>
<b>總負債</b>		<b>194,052</b>	<b>378,58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94,429</b>	<b>483,51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5,354</b>	<b>161,49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0,377</b>	<b>166,774</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視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Gold Bl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上年度集團重組、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數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Gold Bless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 Bless、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其後經由兩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簽訂之補充協議（統稱為「重組協議」）所補充。重組協議的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已按以下方式重組（「資本重組」）：

- (i)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三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
- (iii) 註銷所有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並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全部金額經已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
- (v) 根據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經已註銷。

**(b) 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

Gold Bless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c) 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

配售代理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20,000股配售股份。

**(d)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配售本金總額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最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Gold Bles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兩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e) 計劃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所有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索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時的、未來的或者潛在的）已於重組完成時按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項下之安排予以和解及解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支付50,000,000港元（從認購價中扣減計劃的任何成本之現金款項）；

- (ii)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由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或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緊接計劃生效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於Sino Fro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與資產除外）（「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有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公司間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截至計劃生效日期對任何人士（不論本公司是否認識）提出之所有訴因及申索及除外公司已轉讓至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且由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決議及批准所有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開曼群島時間），開曼群島高級法院就削減股本進行聆訊並給予批准，而計劃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高等法院批准。資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適當實行。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令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

#### 3.2 會計政策

##### (a)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第一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既定日期之 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以上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後之財政年度起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至2011周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之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期望，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而該等業務均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運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36,559	571,590
中國	2,929	677
歐洲	67,871	—
日本	26,980	—
南美洲	4,439	—
北美洲	2,773	—
	<u>441,551</u>	<u>572,267</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65,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1,590,000港元），其個別營業額均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5,161	473,912
中國	19,268	9,605
	<u>394,429</u>	<u>483,517</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1,789	450
中國	3,234	4,831
	<u>35,023</u>	<u>5,281</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0	497
中國	829	874
	<u>909</u>	<u>1,371</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441,551</u>	<u>572,267</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	2,912
— 雜項收入	994	67
	<u>994</u>	<u>2,979</u>
其他收益：		
— 集團重組收益 (附註(ii))	—	300,248
	<u>—</u>	<u>300,248</u>

附註：

- (i) 無須退還收入指Gold Bless根據排他性協議所提供以補償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部份成本之金額。
- (ii) 按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而除外公司已轉讓至特別目的公司。因出售除外公司及解除負債而產生之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

## 7 開支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00	1,100
—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7	836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301,804	464,867
在製品存貨變動	384	(587)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85)	(207)
外判分包商費用	55,854	32,5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369	8,163
僱員福利開支	24,381	3,47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4,575	1,674
集團重組產生之成本	—	15,599
其他	8,332	10,267
	<u>400,706</u>	<u>537,782</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u>400,706</u>	<u>537,782</u>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7)	(1,494)	—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	(3,631)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5)	(6,300)	(1,899)
	<u>(7,790)</u>	<u>(5,529)</u>
融資成本，淨額	<u>(7,790)</u>	<u>(5,529)</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677	10,2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3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 香港利得稅	1,459	—
	<u>12,145</u>	<u>10,203</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049</u>	<u>315,473</u>
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5,620	52,053
不同國家稅率的影響	(207)	1
無須課稅之收入	—	(50,069)
不可扣除之開支	749	7,50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452	696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1,459	—
其他	72	20
所得稅開支	<u>12,145</u>	<u>10,203</u>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8,7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27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818,205,000股(二零一一年：158,895,000股)而計算，並已計及附註2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769	305,27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18,205	158,895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2.29	192.1

### 攤薄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附註16(b)(ii))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集團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及股份合併(附註2)已作出調整下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即為可換股債券(附註15)。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作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5,2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15)(千港元)	1,899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307,16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895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千股)	67,61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6,51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35.6

## 11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3,935	459,689
減：壞賬撥備	(12,532)	(8,163)
	<u>301,403</u>	<u>451,526</u>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一年：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008	19,137
31至60日	12,547	34,882
61至90日	32,037	45,627
91日至180日	100,465	183,309
超過180日	150,878	176,734
	<u>313,935</u>	<u>459,6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1,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43,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涉及三名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00,363	183,309
超過180日	150,871	176,734
	<u>251,234</u>	<u>360,043</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有關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36	12,783
31至60日	12,115	32,506
61至90日	9,924	33,039
91日至1年	30,991	203,362
超過1年	5,513	23
	<u>75,979</u>	<u>281,713</u>

### 14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4,110	16,695
預收款項	15,763	-
其他應付賬款	1,517	450
	<u>31,390</u>	<u>17,145</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預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5 可換股債券

如附註2所述，根據重組協議及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接納。於完成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460,000,000份年息率5厘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按面值85,100,000港元到期償還，或可於到期前按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已被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85,1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u>(2,553)</u>
於發行日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淨額	82,547
最初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u>(18,872)</u>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份	63,675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3,737)
利息開支 (附註8)	<u>1,89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61,837
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	(43,528)
利息開支 (附註8)	6,300
已付利息	<u>(2,4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2,143</u></u>

## 16 股本

###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a))	(1,700,000,0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 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i)(a))	—	(197,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a))	<u>3,700,000,000</u>	<u>37,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0,000</u></u>	<u><u>40,000</u></u>

###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	552,586,000	55,259
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 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附註(i)(a))	(469,698,100)	—
削減合併股份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67港元 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 (附註(i)(a))	—	(54,430)
發行認購股份 (附註(i)(b))	432,000,000	4,320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i)(b))	27,020,000	270
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i)(b))	34,100,000	34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c))	<u>27,000,000</u>	<u>27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603,007,900</u>	<u>6,030</u>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i)(d))	<u>301,000,000</u>	<u>3,01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04,007,900</u></u>	<u><u>9,040</u></u>

附註：

**(i) 資本重組**

- (a)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Gold Bless、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之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批准，並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實行），本公司的股本已按以下方式重組：
- 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3股每股面值0.67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削減股本，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67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將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根據重組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Gold Bless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
  - 按每股新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發行27,020,000股配售股份；及
  - 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管理人發行34,100,000股債權人股份，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債權人之申索。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4,99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7,000,000股。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

**(ii)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經挑選之人士授出每股認購價0.78港元合共10,100,000股購股權，最長歸屬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份購股權經已失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第6.4(i)段，倘若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而離開本集團，其個人代表可於彼離開本集團其後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由於賴潮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身故，而彼所享有之購股權於彼身故後六個月並無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購股權被視為經已失效。

根據附註2所述之資本重組，現有可換股證券所產生之任何權利予以註銷。由於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因此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宣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到期。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0.78	5,760,000
已授出	<b>0.37</b>	<b>65,800,000</b>	-	-
已失效	-	-	0.78	(5,7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0.37</b>	<b>65,800,000</b>	-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 行使價範圍		<b>0.37港元</b>		-
—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b>9.35年</b>		-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在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十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波幅乃按持續複合股價回報標準誤差以233天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準計算。

## 17 業務合併

### 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已發行股本之55%。泰晴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05,143,000港元及純利6,968,000港元。

下表總結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泰晴的代價、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泰晴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附註(i))	—
— 或然代價 (附註(ii))	30,000
	<hr/>
總收購代價	30,000
	<hr/> <hr/>
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應收賬款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貿易應付賬款	(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4)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8
非控股權益	(197)
商譽	29,759
	<hr/>
	30,000
	<hr/> <hr/>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i))	—
	<hr/>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0
	<hr/> <hr/>

附註：

- (i) 現金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以上所示金額是取整的結果。
- (ii)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三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及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不計利息，於發行日期三年後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或然代價初始確認時分類歸為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分。

泰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於收購完成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約為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的估算是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此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算約為14,761,000港元並包含於應付或然代價內，而公允價值變動約為1,494,000港元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費用（附註8）內。

代表或然應付代價中權益轉換權價值的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為16,733,000港元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4,786	—
— 興建廠房	10,000	—
— 購買機器設備	6,136	—
	<u>20,922</u>	<u>—</u>

## 19 經營租賃承擔

就土地及樓宇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299	1,98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119	3,592
	<u>5,418</u>	<u>5,573</u>

##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由「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年內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為441,551,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度約為572,267,000港元。營業收入的下降主因乃由於歐洲國家和美國（「美國」）的訂單下降。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新的策略重塑商業營運模式，致使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強勁。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毛利約為78,534,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毛利約為73,268,000港元，增長約為5,266,000港元；毛利率則從二零一一年之12.8%增長到二零一二年之17.8%。此乃由於業務重點的轉變和客戶群的擴大所致。管理層將焦點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和發展與動漫及網絡遊戲相關的產品。本集團一直與中國的戰略合作夥伴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並繼續開發新的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8,76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305,270,000港元。撇除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收益約為300,24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上升了大約3.7倍。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上升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而這是由幾個原因所導致。環球經濟狀況對貿易造成壓力，亦對本集團客戶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延長具有良好關係的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儘管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較業內慣常的90-120日為長，但董事有信心該等賬款會在未來收回。

## 業務回顧

由於成功開拓新的客戶群，本集團實現了減少對三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集團最主要的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由二零一一年的100%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8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55%權益。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群之機會。

此外，本集團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之投資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專注於業務營運，亦投放資源在研發與開發方面，務求達致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以發展其業務。

## 業務前景

隨著全球市場仍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因素所影響，產品需求和客戶訂單金額預料會繼續受經濟不確定性所影響。關注到全球玩具行業於2013年仍會是具挑戰性的一年，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進一步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並會對產品質素有更嚴格的要求。

在整固業務基礎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客戶多樣化及繼續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期望在經濟回暖及消費需求改善時能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繼續旨在優化操作流程、提高運營效率、推動生產流程自動化以精簡整體製造工序、增強工廠生產效率，以及降低開銷、運輸及行政費用，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未來，玩具行業將面對更大的挑戰，但管理層相信機遇同時存在。我們堅守固有業務外，亦不斷再整合本集團之業務範疇。管理層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尋求發展，盡一切可能增加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的依賴。

## 業務環境預測

### 西方經濟之宏觀經濟環境

**經濟增長緩慢：**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經濟一直不明朗。二零一二年，歐洲的債務危機進一步拖累環球經濟衰退，致使宏觀的經濟和商業環境持續受困擾。歐美就業市場前景不樂觀，消費者信心疲弱及購買欲望低迷，同時全球股市波動不穩。雖然歐元區國家及美國正在採取措施，減輕現有問題，但經濟前景並不樂觀。

**消費貿易低迷：**發達國家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依然較少，歐美國家推出一系列關稅等貿易壁壘政策，限制和減少了來自發展中國家的進口。零售方面，市場報告顯示，美國玩具零售工業整體在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以單位計算，比去年同期下降。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將持續之下，發展中國家將緩慢復蘇。

儘管經濟持續低迷，但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策略改變局面。首先將在中國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多元化發展業務及與中國客戶發展更緊密之關係。

### 中國經濟之宏觀經濟環境

**第二大經濟實體：**中國GDP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9.3%下跌到二零一二年的7.8%。二零一二年的GDP增長也成為一九九九年之後的最低值。但是，中國仍然保持了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的位置，其GDP增長高於很多發達國家和主要發展中國家。這顯示中國擁有巨大的市場和消費群體。

**匯率持續上升：**中國經濟現正受美國及歐洲國家影響。匯率波動為本集團帶來風險。人民幣匯價持續上升會導致國際出口下跌。

由於匯率波動、成本上升及需求下跌，中國出口正在下跌。同時，其他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內部需求正在上升。有鑑於此，本集團計劃擴展中國內部消費市場業務，同時維持目前在西方經濟體系之收益基礎。

## 行業分析：發展挑戰

眾多外圍因素會影響中國之業務發展計劃，其中包括：

**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及國外品質認證要求等因素均為玩具公司之主要挑戰。由於成本上漲，有些歐美大型玩具公司將其部分中國業務轉移至東南亞國家。

**出口困難：**歐洲及北美各國政府對其他國家設置許多入口限制。部份發展中國家亦透過出口配額或許可證設置貿易壁壘，以限制中國玩具入口。除此之外，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

**需求下跌：**由於經濟委縮，歐洲及北美之消費下跌，玩具出口亦隨著需求下跌，導致整體溢利減少。

**行業競爭：**玩具行業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而新產品之週期亦縮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生產革新及有創意的產品和成本控制。

**人才短缺：**代工(OEM)玩具企業缺乏自主研發能力且支援研發及創新設計之專才不足；同時，銷售人才短缺亦使市場推廣及銷售效益下跌。

**行業趨勢：**中國傳統玩具行業發展趨勢亦緩慢下行。

## 行業分析：將來發展趨勢

**政府支持：**中國政府表明要大力發展文化產業，而多數生產周邊產品的玩具公司作為文化產業中的下游部分，也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給予優惠政策等。這將促進玩具行業未來在中國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行業分部：**中國的玩具行業未來將朝不同方向發展，將會更為分散及多元化。

**品牌發展：**越來越多企業正建立自主品牌，因為一般原始設計生產企業的利潤要比代工企業高三至五倍。自主品牌企業擁有自主研發設計能力，能根據市場需求快速設計各種暢銷產品。因此，在開發品牌時需注重客戶喜好。政府、媒體及其他社會界別將更關注較大型企業集團。

**產品開發：**玩具行業的產品需要不斷創新及變化，從而保持競爭力。例如高科技玩具產品、熱門的動漫及網絡遊戲玩具，在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研究顯示網絡遊戲玩具分部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但同時，網絡遊戲初期研發成本高昂，而回本期亦長。因此，需要熟知市場情況及制定周詳計劃，並需得到管理層大力支持，此分部才可茁壯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4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6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493,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85倍（二零一一年：1.51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49.2%（二零一一年：78.3%）。按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計算所得之負債比率為3%（二零一一年：28.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為44,6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137,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0.185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1,000,000股股份。除以上之披露及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或借款之擔保。

##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向特別目的公司轉讓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55%權益。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群之機會。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載於本公佈附註18及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145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楊旺堅先生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辭任時，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因為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直到董事會物色到適合擔任本公司主席的人選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本公司於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黃文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彥璉先生及董儀誠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梁佩群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劉振新先生。